

2020年高安市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，我市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因公出国、国内差旅费管理，节约培训费、会议费开支，完善公务接待、公务活动管理制度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，严格新购公务用车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2020年我市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数为2863.1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3573.91万元的80.11%，比上年同期3331.53万元减少468.3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1497.14万元，占预算1621.12万元的92.35%，比上年同期1701.91万元减少204.77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35.7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56万元的87%，比上年同期314.7万元减少178.98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1.42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465.12万元的92.92%，比上年同期1387.21万元减少25.79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1366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920.29万元的71.14%，比上年同期1607.08万减少241.08万元。